

收文編號：1110001993

議案編號：1110510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48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62 項「其它勞務收入」預算減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182001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62 項，110 年觀光發展基金「其它勞務收入」預算減列之具體原因，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62 項（第 736 頁）：110 年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7 億 0,906 萬 4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5 億 9,316 萬 2 千元（降幅 9%），卻並未具體說明減列原因，為貫徹財政紀律，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減列原因。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 62 項

110 年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7 億 0,906 萬 4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5 億 9,316 萬 2 千元（降幅 9%），卻並未具體說明減列原因，為貫徹財政紀律，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減列原因。

## 貳、說明

- 一、查該項收入為「機場服務費收入」，係向出境旅客收取 500 元，並將該收入之 50%挹注至觀光發展基金。經查 108 年可收取 67 億元，爰 109 年編列 67 億餘元，惟該年受 COVID-19 疫情波及，國內實施國境管制，導致機場服務費僅收取 9.45 億元，減收 58 億元；而 110 年起，原預期疫情能逐漸受到控制，爰依民航局推估編列 61 億餘元，惟復受 Delta 變種病毒大幅擴散，全球及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又疫苗尚未普及且效度尚有疑慮，各國國境持續嚴管，航班、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大幅減少等衝擊下，110 年實際機場服務費收入僅 1.306 億元。
- 二、為利基金永續經營，未來基金財務缺口已奉行政院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將本擲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俟未來機場服務費收入恢復原水準後，適時滾動檢討基金財務狀況。